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 号）精神，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 号）的具体要求，同江市根据实际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结合同江市脱贫攻坚实际，2019 年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692.13 万元。围绕着整合的资金，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了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其它投入等方面 24 项目，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是整合资金的 24 个项目之一。3 月 26 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5 号）给予了批复，项目总投资 775 万元。项目单位是同江市三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 2400 平方米双层钢骨架子母温室大棚 10 座；园区内道路彩色步道砖 3000 平方米；园区电力配套。

资金来源为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际结算审定资金 7,722,685.87 元（统筹资金由财政拨款）。

同江市三村镇人民政府委托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由黑龙江省德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单

验收产权移交给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民委员会。

2、评价工作情况

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主要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及业务资料、收集经济变化的数据，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勘察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经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85.1分，其中：决策13.6

1、完善组织管理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发现项目单位从项目选项、可行性研究、方案、申请、批复、招标、合同签订、组织开工、管理、验收各环节，组织有序，程序规范。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工程监理制及项目合同制得到了有效地落实。

2、项目对优化生态环境，有一定积极影响。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选择种植无公害果蔬，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可以减少有机磷对土壤和水质的影响，进而改善土壤、水质环境，减少有害物对身体健康的危害，改善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发挥生态效应起了积极作用。

3、选项科学，效益明显。项目单位紧紧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科学地选择了既能保证多数贫困户收益，又能适应国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改善生态环境的无公害果蔬种植。产权单位通过与有技术能力的农业开发公司合作，为收益的稳定提供了保证，又为项目利用的最大化找到了出口，从而提高了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个别产出指标估算值偏高，项目绩效目标中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产出销售收入 360 万元，对樱桃种植、销售的不利因素考虑不够全面。同时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也达不到 12 人，估算

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直接影响项目的工程质量及项目工程进度。

（二）项目拨付资金的及时性不够。

通过查阅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拨付财务凭证,发现正常应该有4笔项目资金的拨付,除第1笔资金到位及时外,另3笔资金的到位及时性及足额性都不够。

五、建议与措施

（一）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

一个项目的合理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会有效促进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提高项目的完成质量。指标设置时要排除指标值设计高怕完不成的思想顾虑,建议重点要考虑指标值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强化项目资金拨付管理。

建议施工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掌握项目工程进度,对资金拨付做好事前安排。同时加强沟通也有助于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使用,便于对项目各阶段开展情况进行监控。

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号)等文件要求,同江市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加快同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紧紧围绕“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以年度脱贫目标为

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 号）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创新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进一步拓展资金筹措空间，赋予贫困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脱贫攻坚自主权。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 号）的具体要求，同江市根据实际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结合同江市脱贫攻坚实际，2019 年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692.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8369.39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58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200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26 万元，中央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085.3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176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76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100 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6.74

金的 24 个项目之一，项目实施单位是同江市三村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部门是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2019 年 3 月 22 日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向同江市政府提交《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请示》（同扶办呈[2019]12 号），计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11 个，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是其中之一。3 月 26 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 号）给予了批复，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总投资 775 万元。

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是同江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扶贫项目之一。项目主要内容是占地约 50 亩，新建双层钢骨架子母阳光温室 10 栋，其中 9 栋高度为 5.8 米，一栋高度为 10 米，新建园区道路 3000 平方米，电力线路 300 米，购置 50KVA 变压器 1 台。

同江市三村镇人民政府委托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的施工，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由黑龙江省德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总建设期约 102 天，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同时项目产权移交给同江市三

绩效目标。

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市县区财政局负责人（签章）：
--------------	----------------

填表联系人姓名：王超	联系手机号码：0454-2903383
------------	---------------------

专项（项目）名称	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

省级主管部门	
--------	--

市（地）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扶贫办
----------------	--------

资金 情况	年度金额总额（万元）	775.00
----------	------------	--------

资金 情况	（一）财政拨款（注明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预算-黑财指（农）[2019]3 号
----------	-----------------------	--

资金 情况	其中：中央资金	775.00
----------	---------	--------

资金 情况	省级资金	0.00
----------	------	------

资金 情况	市县区本级资金	0.00
----------	---------	------

资金 情况	（二）其他资金	0.00
----------	---------	------

资金 情况	其中：乡镇投入资金	0.00
----------	-----------	------

资金 情况	村集体投入资金	0.00
----------	---------	------

资金 情况	农户出资	0.00
----------	------	------

资金 情况	其他资金	0.00
----------	------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设双层钢骨架子母温室大棚	平方米	≥ 20000	≥ 20000
		质量指标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geq 90\%$	$\geq 90\%$
			4	资金拨付到位率	%	$\geq 92\%$	$\geq 92\%$
			5	资金结转结余率	%	$\leq 8\%$	$\leq 8\%$
		时效指标	6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	$\geq 90\%$	$\geq 90\%$
			7	资金拨付及时率	%	$\geq 80\%$	$\geq 80\%$
		成本指标	8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	$\leq 2\%$	$\leq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9	创造产值	万元	≥ 30	≥ 30
			10	受益贫困户	户	≥ 200	≥ 200
			11	贫困户收益	元	≥ 500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12	增加村集体收入	万元	≥ 6	≥ 6
			13	樱桃树进入挂果期年产大樱桃	吨	≥ 9	≥ 9
		生态效益指标	14	造成当地环境污染	是或否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设施使用年限	年	≥ 2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6	扶贫对象满意度	%	$\geq 90\%$	$\geq 90\%$

(三)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依据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

管、拨付。

依据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5 号）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计划投入建设资金 775 万元，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7,722,685.87 元。施工单位共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拨款 7,722,685.87 元，其中：2019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拨款 2,304,226.31 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拨款 4,224,414.88 元；2020 年 7 月 13 日第三次拨款 1,194,044.68 元（其中含质保金 232,000.00 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位于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在果蔬基地原有设施的基础上新建双层钢骨架子母阳光温室 10 栋，其中 9 栋高度为 5.8 米，一栋高度为 10 米，新建园区道路 3000 平方米（彩砖地面），电力线路 300 米，安装 50KVA 变压器 1 台。

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该项目由黑龙江省德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接收单位签字盖章，完成竣工验收。
续，项目总建设期 116 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 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 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 号），为进一步推进同江市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列入 2019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

(二) 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省维恒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负责工作内容
1	张文学	项目顾问	指导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参与社会调查、对项目产出进行经验性指导。
2	吕冬梅	项目经理	主持评价指标设计，与社会调查工作，审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3	闻会新	项目副经理	参与评估指标设计，与社会调查工作，审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4	范圣璞	项目助理	负责评价项目实体性业务，参与社会调查工作。
5	齐向东	主撰稿人	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估报告；参与具体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包括方案和报告初稿意见征求；参与具体项目的其他实施工作。
6	刘梦	项目助理	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校对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7	王磊	项目助理	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校对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5 号），批复的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涉农整合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6)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发现1处不符合政策扣1分,扣完为止。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政策文件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与项目部门职能匹配
				项目符合现实需求得1分,否则得0分(到项目现场调查依据调查结果评分)	符合需求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发现1处不符合程序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有申请有批复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并且可研、方案要合理,合计1分,每缺少1项或1项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有相应的举措
	绩效 目标 (6)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要求合理,可操作得2分,绩效目标不合理、不能操作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高扣2分,无绩效目标的得0分	合理、可操作
				目标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有单独绩效目标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细化的得1.5分,发现1处指标不清晰或细化不明确的扣0.3分,最高扣1.5分。	绩效目标清晰、细化
资金 投入 (3)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分,没有正规项目预算的扣0.7分。	预算科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6分;不匹配的扣0.6分。	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是否准确,0.7分,预算不准确的扣0.1-0.7分。	预算准确	
	资金 分配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	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过程 (20)	财务管理 (10)	资金 到位 率(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资金到账数与计划数之比。到位率 90%以上,得 3 分;到位率 80%以上,得 2 分;到位率 80%以下,得 0 分。	到位率
		资金 拨付 及时 性(3)	每一阶段资金到位数与预算数比较,用以考核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为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供保障。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付款每一阶段资金实际到位数与预算应到位数。每发现有一阶段应到未到或拨款不足应拨款 90%以上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执行按合同要求资金及时到位率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分。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组织实施 (10)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 分,发现少 1 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发现 1 项不合法、合规,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法、完整
		制度 执行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发现 1 项不遵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分,发现项不符合	遵守规定 资料齐全,归档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阳光温室 10 栋、园区道路 3000 平方米、电力线路 300 米、购置 50KVA 变压器 1 台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每少建 1 栋大棚扣 1 分,扣完为止;园区道路建设没有建设的或面积不足的扣 1 分;电力线路没有建设或不足的扣 1 分;变压器没有安装的扣 1 分。	阳光温室 10 栋、园区道路 3000 平方米、电力线路 300 米、安装 50KVA 变压器 1 台
	产出质量(20)	大棚长度达标率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大棚长度达标率= (大棚实际长度/大棚计划长度) *100%, 大于等于 100%的计 2 分, 每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0m
		大棚宽度达标率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大棚宽度达标率= (大棚实际宽度/大棚计划宽度) *100%, 大于等于 100%的计 2 分, 每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4m
		大棚高度达标率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大棚高度达标率= (大棚实际高度/大棚计划高度) *100%, 大于等于 100%的计 2 分, 每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9 个 5.8m, 1 个 10m
		大棚结构标准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结构要求,每 1 项结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双层钢骨架子母大棚
		园区道路建设面积达标率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砖面积达标率= (道砖实际面积/道砖计划面积) *100%, 大于等于 100%的计 2 分, 每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彩色道砖 3000 平米
		园区电力配套标准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线路没有铺设或不足 300 米,扣 1 分,变压器没有架设或架设规格不符合扣 1 分。	300 米线路、50KVA 变压器 1 台。
		项目质量整体验收 (4)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有项目整体验收报告的得 4 分,没有经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验收报告合格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4 分;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	

值)	值)				
效益 (35)	项目效益(25)	社会效益(7)	带动农民就业 12 人 (4)	按照计划带动农民就业 12 人得 4 分,没有带动的就业的不得分,带动不足 12 人的,扣 2 分。	带动 12 人就业
			带动周边农业种植户,为招商引资创造环境(3)	带动周边农业种植户的得 1.5 分,没有带动的不得分,带动不明明的得扣 1 分;为招商创造了良好环境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带动种植户,创造招商环境
		经济效益 (8)	年产 3 万斤, 销售收入 360 万元 (3)	年产达到 3 万斤, 收入 360 万元的得 3 分, 没有销售收入的不得分, 没有达到的扣 2 分。	年产 3 万斤, 收入 360 万元。
			收益贫困户 200 户, 每户收益大于 500 元。(3)	200 名以上贫困户得到 500 元以上收益的得 3 分, 收益贫困户人数不达标的扣 1 分, 收益金额不达标的扣 1 分。	收益大于 200 户, 大于 500 元。
			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 6 万元/年。(2)	村集体收入大于 6 万元的得 2 分, 没有收入的不得分, 不到 6 万元的得 1 分。	村集体收入大于 6 万元。
		环境效益 (5)	改善土壤环境 (5)	对改善土壤环境有积极影响的得 5 分,破坏水土环境的不得分,影响不明显的扣 3 分。	走环保路线, 改善土壤环境。
		可持续发展(5)	项目的后续管理 (3)	产权明确, 后续管理有制度、措施, 后续管理有资金计划安排, 有具体管理责任人, 职责明确。每缺少 1 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产权明确、制度完善、资金有计划、职责明确。
			项目的使用年限 (2)	按照设计要求项目具有使用 20 年的标准, 达到标准的得 2 分, 不具备使用 20 年标准的不得分。	20 年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的得 10 分, 80%以上的得 7 分, 70%以上的得 3 分, 60%以上的得 1 分, 60%以下不得分。	90%以上

(五) 评价方法及过程

1、评价方法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17号）；

《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号）；

《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请示》（同扶办呈[2019]12号）

《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

(七) 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3.6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2 分，发现 1 处不符合政策扣 1 分，扣完为止。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政策文件	有符合要求的政策文件	2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与项目部门职能匹配	与项目单位（三村镇）职能匹配	1
			项目符合现实需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到项目现场调查依据调查结果评分）	符合需求	符合现实需求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 1 分，发现 1 处不符合程序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申请有批复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	1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并且可研、方案要合理。合计 1 分，每缺少 1 项或 1 项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有相应的举措	有可研、有方案，项目立项报政府上会审批，但可研中年销售收入过高、可研中投入估算不够	0.6
决策 (15)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3)	绩效目标要求合理，可操作得 2 分，绩效目标不合理、不能操作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无绩效目标的得 0 分。	合理、可操作	部分绩效目标不合理（验收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等）	1
			目标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有单独绩效目标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	有单独绩效目标	1.5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细化的得 1.5 分，发现 1 处指标不清晰或细化不明确的扣 0.3 分，最高扣 1.5 分。	绩效目标清晰、细化	绩效目标有细化，指标基本清晰、明确	1.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7 分，没	预算科学	有预算预算	0.7

通过查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17号）、《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号）、《关于实施同江市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请示》（同扶办呈[2019]12号）、《关于实施同江市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号）等文件及《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证明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得出该项目符合国

错的成效，扩建二期项目有需要），有申请、有批复、程序规范的结论。但是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方案中有一点瑕疵，《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年收入 360 万元依据不够充分，经评价组在访谈中了解到反季樱桃平均售价在 50 元/斤，一个大棚盛果期产量为 6000 斤，而且《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没有考虑到樱桃树苗及种植费用，没有考虑樱桃的育苗期及衰果期等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5.6 分。

（2）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阅《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得出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并且对目标细化到三级指标，目标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17 号），我们得出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年度工作及长期规划一致结论。但是在绩效目标中还有个别指标设置有些偏低，如：工程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0%，对于本项目还是应该把工程验收合格率调到 100%比较好，扶贫项目国家一向要求出优质工程，90%的合格率过低，项目主管部门可能出于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的考虑设置。另外，资金拨付及时率大于等于

90% 也不合适，资金不到位会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3) 项目资金投入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4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 号)等文件,同时通过向项目主管单位工程师了解,项目申请有预算编制,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申请时预算为 7,750,000.00 元,项目竣工结算审定数为 7,722,685.87 元,可以得出结论,项目预算基本准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预算编制比较科学。

综上所述,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2、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6.5 分,分别从财务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20)	财务管理(10)	资金到位率(3)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资金到位数与计划数之比。到位率92%以上,得3分;到位率80%以上,得2分;到位率80%以下,得0分。	到位率	99.65%	3
		资金拨付及时性(3)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付款每一阶段资金实际到位数与预算应到位数。每发现一阶段应到未到或拨款不足应拨款90%以上的,扣1分,扣完为止。	按合同要求资金及时到位	第一次付款及时到位率99.11%;第二次未到位;第三次付款及时但到位率为84.24%;并工程验收合格后除去质保金还有962044.68元未付,2020年7月13同质保金同付	0
		资金使用合规性(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发现1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项目完工支付工程尾款时,财务凭证里没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	0.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发现少1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	有相应的各项制度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发现1项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合法、完整	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发现1项不遵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遵守规定	基本遵守规定	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1

(1) 财务管理

通过查阅由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附件等资料，了解到项目预算为 7,750,000.00 元，施工单位共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拨款 7,722,685.87 元，其中：2019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拨款 2,304,226.31 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拨款 4,224,414.88 元；2020 年 7 月 13 日第三次拨款 1,194,044.68 元。得出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99.65% $(7,722,685.87/7,750,000.00*100\%)$ ；2019 年 8 月 21 日项目开工进场，项目主管部门第一次付款资金到位率 99.11% $(2,304,226.31/7,750,000.00*30%*100\%)$ ；2019 年 9 月 15 日施工单位工程完成 60%时申请付款，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支付，资金到位率为 0；2019 年 10 月 24 项目完工 95%时，施工单位收到项目拨款 4,224,414.88 元，资金到位率为 84.24% $(4,224,414.88/7,750,000.00*90%*100\%)$ ；工程验收后尚有 1,194,044.68 元没有付款，其中包括质保金 232,000.00 元。

通过对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的查阅，资金的拨付有申请、有批复、有合同、有完工比例证明等附件，说明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 2020 年 7 月 13 日第 19 号凭证，项目

（2）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中标通知书、建筑施工合同书、验收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按照《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请示》（同扶办呈[2019]12 号）、《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 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 号）、《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得出该项目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业务制度、财务制度齐全，执行基本有效，档案管理到位的结论。

综上所述，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8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5)	阳光温室10栋,园区道路3000平方米,电力线路300米,购置变压器1台。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每少建1栋大棚扣1分,扣完为止;园区道路建设没有建设的或面积不足的扣1分;电力线路没有建设或不足的扣1分;变压器没有安装的扣1分。	阳光温室10栋,园区道路3000平方米,电力线路300米,安装变压器1台	双层钢骨架子母阳光温室10栋,其中9栋高度为6米,1栋高度为10米,新建园区道路3000平方米,电力线路300米,变压器1台	5
	大棚长度达标率(2)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大棚长度达标率=(大棚实际长度/大棚计划长度)*100%,大于等于100%的计2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100m	100m	2
	大棚宽度达标率(2)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大棚宽度达标率=(大棚实际宽度/大棚计划宽度)*100%,大于等于100%的计2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24m	24m	2
	大棚高度达标率(2)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大棚高度达标率=(大棚实际高度/大棚计划高度)*100%,大于等于100%的计2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9个5.8m,1个10m	9栋高度为6米,一栋高度为10米	2
	大棚结构标准(2)	按照设计结构要求,每1项结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双层钢骨架子母大棚	双层钢骨架子母大棚	2
	园区道路建设面积达标率(2)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砖面积达标率=(道砖实际面积/道砖计划面积)*100%,大于等于100%的计2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彩色道砖3000平米	3000平方米	2
	园区电力配套标准(2)	按照设计要求,线路没有铺设或不足300米,扣1分,变压器没有架设或架设规格不符合扣1分。		300米线路、50KVA变压器1台。	300米线路、50KVA变压器1台。	2
	项目质量整体验收(4)	有项目整体验收报告的得4分,没有经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验收报告合格	有验收合格报告	4
	完成及时性(4)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4分;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经整改能基本满足完工要求,得1分;进度严重滞后得0分。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计划开工时间2019、8、7,竣工日期2019、11、17	实际开工时间2019、8、7,竣工时间2019、11、30,没有按期完工,但基本满足要求。	2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节约率为正数得5分,节约率为负5%以下扣1分,负5%-10%以下扣2分,负10%-15%扣3分,负15%-20%扣4分,负20%以下不得分。		节约率不为负数	0.35%	5

(1) 产出数量

依据《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 号），经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工程验收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扩建工程项目计划建设阳光温室 10 栋（其中 9 栋高 5.8m, 1 栋高 10m、园区彩砖道路 3000 平方米、电力线路 300 米、购置变压器 1 台。实际建设双层钢骨架子母阳光温室 10 栋，其中 9 栋高度为 6 米，1 栋高度为 10 米，新建园区彩砖道路 3000 平方米，电力线路 300 米，变压器 1 台。产出数量完全符合计划及合同要求。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依据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工程验收单结合评价组现场调查及勘察等，得出该工程建设长度达标、宽度达标、高度达标、路面彩砖建设面积达标均达到 100%，大棚结构、园区电力配套设施均达到标准。通过对受益群体的 20 份工程质量调查问卷反馈，得分 98.5 分，工程质量通过验收合格。具体指标如下：

a. 大棚长度达标率。大棚设计长度 100m，实际完工长度 100m，达标率为 100%，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b. 大棚宽度达标率。大棚宽度设计 24m，实际宽度 24m，达标率为 100%，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c. 大棚高度达标率。9 个大棚设计高度 5.8m，大棚实际高度 6m，达标率为 103.45%；1 个大棚设计高度 10m，实际高度 10m，达标率为 100%，均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d. 园区道路建设面积达标率。设计标准为 3000 平方米彩砖路面，实际完成 3000 平方米彩砖路面，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e. 大棚结构标准。设计标准为双层钢骨架子母阳光温室大棚，实际完成是双层钢骨架子母阳光温室大棚，结构标准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f. 园区电力配套标准。设计标准为 300 米电线线路，50KVA 变压器 1 台，实际完成 300 米线路铺设，50KVA 变压器 1 台安装，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g. 项目质量整体验收。有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同时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对受益群体发放质量调查问卷 20 份，得出评价分为：98.5 分，受益群体对项目质量评价非常高，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h. 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7 日，工期 102 天。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7 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工期 116 天，项目没有按期完工，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产出质量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18 分。

（3）产出成本

通过查阅《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 号），经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工程验收单及项目财务拨付款凭证。得出项目预算为 7,750,000.00 元，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 7,722,685.87 元，项目主管部门拨款 7,722,685.87

元。该项目的成本节约率为： $(7,750,000.00-7,722,685.87)/7,750,000.00*100\%=0.35\%$ 。完全响应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综合满分 30 分，综合得 28 分。

4、效果

效果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实得 27 分，分别从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受益群体满意度二个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效果 (3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7)	按照计划带动农民就业 12 人得 4 分，没有带动就业的不得分，带动不足 12 人的，扣 2 分。	带动 12 人就业	不足 12 人	2
			带动周边农业种植户的得 1.5 分，没有带动的不得分，带动不明显的扣 1 分；为招商创造了良好环境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带动种植户，创造营商环境	种植户带动不明显、基本创造了营商环境	2
		经济效益 (8)	年产量达到 3 万斤，收入 360 万元的得 3 分，没有销售收入的不得分，没有达到的扣 2 分。	年产 3 万斤，收入 360 万元。	没有达到指标要求	1
			200 名以上贫困户得到 500 元以上收益的得 3 分，收益贫困户人数不达标的扣 1 分，收益金额不达标的扣 1 分。	收益大于 200 户，大于 500 元。	基本达标	3
			村集体收入大于 6 万元的得 2 分，没有收入的不得分，不到 6 万元的得 1 分。	村集体收入大于 6 万元。	8 万元	2
		环境效益 (5)	对改善土壤环境有积极影响的得 5 分，破坏水土环境的不得分，影响不明显的扣 3 分。	走环保路线，改善土壤环境。	有利于保护土壤环境	5
		可持续发展 (5)	产权明确，后续管理有制度、措施，后续管理维护有着落，有具体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得 3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权明确、制度完善、资金有计划、职责明确。	产权明确、有后续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有着落。	3
			按照设计要求项目具有使用 20 年的标准，达到标准的得 2 分，不具备使用 20 年标准的不得分	20 年	20 年	2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的得 10 分，80% 以上的得 7 分，70% 以上的得 3 分，60% 以上的得 1 分，60% 以下不得分。	90% 以上	88.64%	7

(1) 项目效益

通过发放社会调查问卷、同相关人员调查访谈，查阅《工

程结算报告》、工程验收单、项目主管单位财务拨付款凭证，我们得出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工程项目社会效益一般，经济效益较好，环境效益非常好，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结论。

a.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向同江市富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实际经营者）孙总访谈了解到，同江市富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始，承租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目前种植大棚共 44 个，雇用常年工人 15-20 人，在旺季还会雇用 20 鼎左右临时工人，对于扩建项目带动农民就业有很大的影响，但扩建 10 个大棚解决 12 人就业的指标还不能完全满足。同时向项目单位了解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现已成为同江市旅游、休闲、采摘园区，在同江市有一定的影响，创造了良好的招商环境，目前已有部分不同产业项目引进意向。但是在项目带动周边农户种植上影响不明显。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4 分。

b.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查阅同江市三村镇三村委员会与同江市富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同江市三村镇三村《2020 年富特采摘园收益分配情况》、《富特采摘园资产收益带动贫困户名单》、《三村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文件，了解到 2019 年同江市三村镇三村村果蔬基地扩建工程 10 个大棚年租金收入 40 万元，村委会决定将 20%的收入作为村集体资产，余下 80%收入分别帮助本村、头村、二村、红卫村等 10 个村的贫困户。得出帮助贫困户 200 名以上，每户收益在 500 元以上，村集体收入 8 万元的结论。同时，我们通过与同江市富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孙总访谈了解到 2020 年同江市三村镇